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6月4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编号2010-41,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因成都市城市规划调整,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城公司"或"甲方")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或"乙方")下属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40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30万吨/日)进行拆迁,并以异地还建同等规模污水处理厂进行补偿。

目前金融城公司为排水公司异地还建的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新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70万吨/日处理能力,并通水调试,具备满负荷达标运行能力。鉴于第二污水处理厂因满足成都市污水处理的需要尚不能与第一污水处理厂同步拆除,为明确有关事宜,双方拟进一步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充协议对方介绍

金融城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是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公司,股东方包括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市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玖亿陆仟伍佰伍拾柒万柒仟零陆点肆肆元。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风险投资和其他项目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公司住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3 号楼 11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 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关于 关联方之规定,金融城公司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关于新建污水处理厂资产交接
- 1、甲、乙双方应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 将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的实物资产(包括土地、构建筑物及附 着其上的其他资产)全部交付乙方。
- 2、甲、乙双方签署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的资产交接确认书后,则视同乙方已取得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的所有权(包括使用权、收益权等)。
- 3、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资产交付乙方后,乙方承担新建 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资产全部管理责任及其毁损、灭失、贬值等风



险。

- 4、甲方承诺不迟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将新建污水处理厂和提升 泵站有关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至乙方名下,乙方应予以 配合。
- 5、乙方负责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甲方予以配合。

(二)关于第一、二污水处理厂拆除安排

- 1、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要求乙方立即组织开展对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初步拆迁的工作函。
- 2、乙方不迟于 2014 年 7月 1日启动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初步拆迁工作,在 2014 年 12月 31日前完成初步拆迁向甲方移交第一污水处理厂土地,同时一并向甲方出具同意第一污水处理厂拆迁的书面通知。
- 3、鉴于第二污水处理厂因满足成都市污水处理的需要尚不能与第一污水处理厂同步拆除,乙方不迟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停运并启动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初步拆迁工作,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初步拆迁向甲方移交第二污水处理厂土地,同时一并向甲方出具同意第二污水处理厂拆迁的书面通知。
- 4、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初步拆迁过程中发生的拆除相关费用由 乙方承担,拆除资产残值收益归乙方所有。
- 5、乙方应在双方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时,将第一污水处理厂的 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一并提交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开展第



一污水处理厂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的注销或变更工作; 乙方应在取得新建污水处理厂土地和房屋权属证明时,将第二污水处 理厂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提交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开展 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的注销或变更工 作。

(三)过渡期安排

新建污水处理厂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拆迁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乙方可继续使用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资产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用于弥补停运、交付过程中的损失以及新建污水处理厂试运行费,甲方不承担上述损失或费用,乙方不向甲方追溯。

(四)其他

本协议有关约定与《拆迁补偿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 为准,双方其他权利义务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三、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新建污水处理厂资产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接后,第二污水处理厂仍继续运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相当于置换取得 70 万吨/日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厂后,又增加了 30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能力,在考虑弥补停运、交付过程中的损失以及新建污水处理厂试运行费后,预计将对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同时,新建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相当于延长了原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的使用期限,减少了排水公司设备使用到期后的更新成本和技术改造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补充协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排水公司与金融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补充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